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流水线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流水线式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），属于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-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2642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04.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疆康华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4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**新疆康华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**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4080219589E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3年11月09日	行业	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工商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